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501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桂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參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桂蘭於民國101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63,956元，約定自民國101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23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07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累計156,005元正未給付，其中152,609元為本

金；3,396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陳桂蘭於民國101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20,000元，約定自民國101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23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07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累計51,486元正未給付，其中50,365元為本金；1,121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三)債務人陳桂蘭於民國99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70,000元，約定自民國99年08月16日起至民國123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49採固定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累計57,281元正未給付，其中56,518元為本金；763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所示之利息。(四)債務人陳桂蘭於民國102年08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50,000元，約定自民國102年08月27日起至民國123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累計76,553元正未給付，其中74,518元為本金；2,035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4)所示之利息。(五)債務人陳桂蘭於民國99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60,000元，約定自民國99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23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57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累計56,420元正未給付，其中54,935元為本金；1,485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5)所示之利息。(六)債務人陳桂蘭於民國100年0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約定自民國100年05月12日起至民國123年12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57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累計35,615元正未給付，其中34,873元為本金；742元為利息；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6)所示之利息。(七)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501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52609元	陳桂蘭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9.07%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50365元	陳桂蘭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9.07%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56518元	陳桂蘭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4.49%計算之利息
004	新臺幣74518元	陳桂蘭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1.72%計算之利息
005	新臺幣54935元	陳桂蘭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1.57%計算之利息
006	新臺幣34873元	陳桂蘭	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8.57%計算之利息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